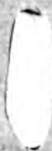


100



政治典訓初集

卷四十四

卹舊勞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四十四

恤舊勞

○康熙元年正月庚寅

上諭吏部曰原任大學士希福范文程算完我
額色黑皆自

太宗皇帝時。歷任內院。贊理機務。効力最久。勤勞
素著。其子宜加擢用。以示鼓勵。范文程子范
承謨。額色黑。子塞思赫。已補內院學士。希福

甯完戎各一子。亦着以學士用。

○康熙八年五月己亥。學士禪布奏。臣祖達海。巴克式。歷事

太祖

太宗。恪恭盡職。累荷

恩施。已蒙

賜謚文成。今謹援大學士希福等例。請追封立碑。部議不允。

上曰。達海。巴克式。兼通滿漢文字。於滿文加添圈點。俾意義明曉。又依漢文增造滿字。於今賴焉。且効力年久。著有勤勞。其令追立石碑。○康熙九年正月丁未。

上諭兵部曰。前以輔政大臣。過必隆。雖無重罪。然明知齎拜等。樹黨壞政。而不預行糾劾。故坐之罪。今思過必隆。乃

皇考顧命大臣。且係勲臣之子。其咎止於因循。瞻

碩未嘗躬負重愆。念曾受世祖皇帝遺命。其罪悉與寬宥。仍以公爵宿衛內廷。爾部即遵諭行。

○康熙十七年四月壬申。廣東提督王可臣病篤。疏言臣所領戶部餉銀五萬兩。除兵餉奏銷外。尚缺銀九千四百一十五兩。係臣沿途用為路費。願請豁免。兵部議督撫提鎮例無以正餉充私費者。應責可臣子

朝用補償。

上曰。可臣効力行間。勤勞有年。其沿途動用銀兩。姑免追賠。

○康熙十八年二月甲申。

上諭內務府曰。聞內府佐領渾托和內。其先所給葬地。今已葬遍。此等窮人。生前各供職事。以効其加。歿後骸骨無歸藏之地。深為可憫。戶部察勘。退還地內。酌量議給之。

○十一月癸卯。

上聞翰林院學士喇沙里病歿。

謂大學士等曰。喇沙里侍從有年。小心勤慎。翻譯詳明。咸稱朕意。即翰林諸臣。亦皆稱以為賢。今一旦溘逝。朕心憫惻。可給以上謚。大學

李霽奏曰。翰林官至五品。及講_官勤勞者。前

代原有賜謚之典。喇沙里係正三品。固應給謚。

上隨遣侍衛對親爾格。至喇沙里家。

賜其子三等侍衛俄爾濟圖。白金三百_兩。且傳

諭曰。爾父自任講官以來。內則講筵盡瘁。外則

扈從勤勞。曾無一事少曠職業。至勤且慎。各

衙門官員。無與比者。朕方欲畀以大任。遽聞

奄逝。不勝痛惜。前者不知危篤。未遣使視疾。

心甚悼焉。念爾父家無餘貲。特賜爾白金三

百兩。以資治喪。俟禮部具題。再加_優殊卹。迨禮

部題請卹典

上復謂大學士等曰喇沙里侍從講幄幾及十年純厚謹慎宣力勤勞可從優擬崇令吏禮二部會議贈銜題定後其祭葬謚法再行請旨尋贈喇沙里為禮部尚書給之

誥命

○康熙十九年二月戊寅直隸巡撫金世德疾革疏言臣數將盡臣心有餘鯁鯁過慮

請編在外旗丁名籍以便有司稽察蠲口北各衛荒地額銀以免窮黎賠累簡擇清慎之臣撫綏畿輔以培元氣疏至而世德已卒

上曰金世德簡任巡撫素履清慎實心任事著有勞績畿輔重地正資綏理溘焉病逝朕心深為憫惻應得恩卹所司可察例以聞其餘所奏朕知之矣

○十月丙申給事中雅齊納奏劾通政司叅議虞世纓年邁應令解任。

上曰虞世纓在

世祖皇帝時以善書錄用歷陞今職年齒衰邁朕亦知之但念効力年久難歸本籍可免文部議令解任仍以原品食俸。

○康熙二十年八月壬寅禮部以原任都統畢力克圖應否予謚請

旨。

上曰畢力克圖係勲舊大臣勤勞最久又聞先年往喀爾喀部落議隱藏逃人事大有成績可與謚加祭一次。

○十一月乙卯。

上謂大學士等曰圖海效力有年久在軍前勞績甚多今觀病勢不能頓愈現在察議亦無甚大罪可令寬免。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戊午。

上諭侍郎庫勒納曰。刑部侍郎葉方藹。効力講
帷年久。簡任刑部正資料理。不意奄逝。朕心
深為憫惜。爾可偕親隨侍衛常保。齎內帑白
金二百兩。賜之。並携茶酒往奠。傳諭其子俾
知朕意。

○十月戊寅。廣西提督趙應奎以病乞休。
上曰。前吳三桂叛亂。諸處震動。趙應奎以一副

將孤軍堅守袁州。衆心賴以帖服。袁州要地。
倘或失陷。則江西全省亦難保固。應奎功績
頗大。聞其疾篤。深為憫惻。可令其子趙衍祥
馳驛往省。示朕優卹至意。

○十一月乙卯。

上諭尚書阿穆瑚琯等曰。博音布齊隨朕年久。
今聞其歿。朕甚憫焉。甫聞信後。即遣侍衛往
弔。齎帑金三百兩。令其以蒙古禮治葬。此乃

于部祭常典外另行遣弔也。爾部可傳諭知之。

○丁巳

上諭吏部曰。殫心効職者。臣子之常經。贈爵。庸者。朝廷之大典。茲

太

宗文皇帝實錄告成。克昭一代之典章。永垂

萬世之模範。原任太子太傅吏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都統公圖海。曾為監修總裁官。著

有勤勞。宜應追叙。可加贈少保。仍兼太子太傅。爾部即遵諭行。

○十二月戊子。

上問大學士等曰。先儒達海後裔有登仕籍者否。大學士明珠對曰。聞有一孫。現為鴻臚寺官。餘則不知。

上曰。達海始作滿書。大有裨于文治。應錄其子孫。爾等詢明具奏。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丙辰鑾儀衛使趙良棟以老乞休并請錄用其子弘燮弘煜上曰趙良棟自簡用以來殫心盡職倡議入川請効有勞績覽奏以病罷情詞懇切准解任回籍調治病痊起用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壬戌初一等阿思哈尼哈番蘓麻拉以病罷官其母賴達哈巴圖魯妻控於吏部言其夫捐軀効力所得

之職若與族人承襲則孤寡無倚部議蘓麻拉既無親子弟應以親叔之子赫色承襲

上曰賴達哈巴圖魯別無子嗣此世職仍與蘓麻拉襲之

○五月丙寅看守南苑章京胡通格以老乞休

上曰胡通格雖以年老求罷精力並未衰憊自

補授以來。苑中諸事。頗能整理。况其行間功績甚多。因少不及格。未得世職。可給以拖沙喇哈番。仍留原任。

○甲子。福建巡撫金鉉。疏報總督施維翰病故。

上曰。施維翰才品優長。簡用以來。操履清慎。實心任事。茂著勤勞。調補閩督。正資料理。忽聞溘逝。朕心深為憫惻。應得卹典。令從優議奏。

部議照定例。按其品級。給全葬。并一次致

祭銀兩。

上從之。仍

命予謚。加祭一次。

○七月辛卯。江寧巡撫王新命。疏報江南江西總督于成龍故。

上曰。于成龍才品優長。簡用以來。廉潔自持。實心奉職。茂著勤勞。總理重任。正資料理。忽聞

殞逝。朕心深為憫惻。應得卹典。可令從優議奏。于是部議按其降級品秩給全葬及致祭銀兩。

上曰于成龍居官甚清。應還其尚書銜及所降之級。其加祭謚號。可如原任總督施維翰例。

是日直隸巡撫格爾古德以病篤具疏奏聞。

上覽奏深為軫念。尋聞其病歿。

上曰格爾古德自簡任以來。清廉自持。勤勞素著。應得卹典。其從優議奏。於是部議格爾古德在任未滿三年。應按其降級品秩給半葬之價。并一次致祭銀兩。

上特命還其所降之級。仍予以謚。餘皆如議。越九月庚午。大學士明珠等奏格爾古德之柩于初九日發引。

上曰格爾古德居官頗佳。素行忠廉。交與亦少。

且又無近支兄弟親戚甚為孤獨實屬可憫爾等諭部院官員有素相知識欲往送者令其往送可也

○八月壬子。靖逆將軍靖逆侯甘肅提督張勇病歿。

上曰。張勇韜鈴素裕。殫心盡職。久鎮巖疆。勦禦賊寇。固守地方。籌畫周詳。勞績茂著。邊防戎務倚任方殷。忽聞殞逝。朕心深為軫惻。應得

卹典。可從優議奏。

○十二月庚戌。禮部題已故詹事沈荃。應如例給以祭葬。

上曰。沈荃効力年久。供職勤慎。應得卹典。可從優再議。於是禮部復言。應否與謚加祭。統候上裁。

上命予謚文恪。

○康熙二十四年三月乙亥。大學士等以兵

部題左都督張琳等叩
閣請議敘事。應不准行。請

旨

上曰。朕觀張琳等皆人材壯健。効力行間。俱至
左都督。有得拜他喇布勒哈番者。亦有得拖
沙喇哈番者。其控籲若不允行。何以鼓舞後
之効力者。可令該部議敘以聞。

○十一月己巳

上召領侍衛內大臣國舅佟國維伯費揚古至

內殿

諭曰。原任都統鄂鼐。內大臣坤巴圖魯。皆

太

宗時舊臣。効力年久。前雖軍中獲罪。事非由
已。今罷職閒居。朕心深為憫念。可俱授為散
秩大臣。二人俱年老衰邁。能步履。令其上朝。
如不能。則聽其家居。勿強也。爾等可即宣召。
示朕優恤者。舊至意。

。十二月甲辰。兵部題步軍校王有壽。護軍校阿三柱。年老告退。應否給與半俸。

上問大學士等曰。阿三柱有功牌否。勒德洪奏曰。有功牌十九。

上曰。阿三柱既有功牌。且年老。可給以半俸。王有壽雖未有功牌。然効力甚久。况年踰七十。家貧無子。亦以半俸給之。

。康熙二十六年。三月乙酉。總漕徐旭齡病

篤。陳奏奉有優卹之

旨。迨四月丙寅。禮部察例題請。

上復其所降之級。予謚加祭。又鎮守杭州胡圖卒于任。

上曰。胡圖向効力行間。為杭州等處將軍。時值昇平。復能和輯兵民。恪守安靜。並不干預地方事務。行止清慎。克盡厥職。正須彈壓要地。忽聞奄逝。朕心深為軫惻。應得卹典。着從優

議奏。迨五月甲申。禮部察例題請。

上命予謚加祭。

○四月乙丑。吏部以襲職事具奏。

上曰。此等身經効。加所得世職。不與素相和睦。及族屬。可以承襲者。承襲而止。論親近輩數。與爭告者。襲之。則原立功効力之人。殊為可憫。着一併定例。再議具奏。于是吏部定議。嗣後身經効力所得之職。或承襲之職。如無

親生子孫。祖父兄弟。則將輩數。應襲之人。

過繼為嗣者。承襲。

上從之。

○六月乙亥。大學士宋德宜卒於官。得

上命優卹。越八月己酉。其子扶櫬歸里。具疏奏謝。

上曰。宋德宜歸櫬。着遣官護送。仍馳驛。以示優禮。着輔之意。

○十月甲子。經筵講官工部尚書湯斌卒於官。

上曰。湯斌任江蘇巡撫時。廉潔自守。可令馳驛回籍。察例予卹。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戊子。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曰。朕南巡閱河。聞江淮諸處百姓及行船夫役。俱頌原任總河靳輔。感念不忘。且見其䟽理河道及修築上河一帶

堤圻。于河工似有成效。實心任事。克著勤勞。前草職稍過。可如原品致仕。官例復其從前銜級。

○閏三月壬寅。

上諭兵部曰。朕幸江南浙江。見驍騎校小撥什庫披甲內。曾効力行間材力壯健者甚多。此輩出兵時。有雖得功牌。未應得官者。亦有因罪抵銷功牌者。因並不得擢用。豈不淹滯可

惜可行文江寧杭州荊州西安滿洲將軍副都統衙門。如彼處果有才堪管轄。及曾經効力者。選擇十人或十五人。不拘旗分。過彼處佐領拖沙喇哈番品級章京驍騎校缺出咨部時。即將選擇之人。一併咨送來京。爾部引見。以備任用。

○八月己卯。大學士等以江南提督將軍楊捷為教諭。縊死陳明回奏二疏請

旨

上曰。賊寇變亂之時。楊捷與張勇王進寶趙良棟堅持誠悃。力効勤勞。朕猶記憶不忘。今若因此事遂議處以辱之。朕心不忍。此疏可報聞。

十一月甲寅。禮部題鎮守福州等處將軍佟國瑤。應

賜卹典。

上曰。佟國瑤鎮守閩疆。和輯兵民。地方綏靜。克

州荆州西安滿洲將軍副
果有才堪管轄及曾經効
十五人不拘旗分過彼處
品級章京驍騎校缺出咨
一人一併咨送來京爾部引
子士等以江南提督將軍楊
陳明回奏二疏請

楊提與張勇王進寶趙良
勤勞朕猶記憶不忘今若因
之朕心不忍此疏可報聞
題鎮守福州等處將軍佟
疆和輯兵民地方綏靜克

上諭大學士等曰逆賊變亂之時楊提

二十八年八月己卯

江南提督楊提以營兵逼死教諭議處

朕心不忍

四十四

勤奮勞

副委任。可加祭一次。

○十二月丁卯。

上謂大學士等曰。浙江提督陳世凱。材力壯健。行間効績亦多。頃來京陛見。忽爾病逝。可驛馳送其櫬還治所。即於彼地如例送令回籍。

○康熙三十年七月辛亥。九卿以故大學士

杜立德。應否與謚覆奏。

上曰。杜立德。朕深知之。在

世祖時。已著有賢聲。其稟性厚重。行事正大。不

似人之徒務虛名者。如遇事。揆得情理。不但

不苟隨同。即于朕亦不曲從。曩者議政王

大臣議將尚之信正法。朕以之信向受封爵。

一旦正法。誠為不忍。欲令自裁。立德言尚之

信。乃背國叛逆。窺伺朝廷之賊。若不加顯戮

以正國法。非臣所能知也。執奏甚力。諸臣退。

又獨留言。不將此逆賊。明正典刑。後日以為

臣曾與皇上同議此事。則臣斷然不敢當此名。若此者甚多。誠可為賢矣。其子謚加祭一次。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己卯。禮部以原任大學士吳正治病卒。請謚。

上曰。朕觀吳正治為人謹慎。未嘗妄為。辦事精勤。著與謚。

○三月丙辰。吏部題降調總督吳興祚。應以

布政使補用。

上曰。吳興祚向在行間。奮勇効力。且曉暢軍務。着以副都統用。

○辛酉。南陽總兵官史孔華奏言。臣病危篤。向帶有親丁百名。皆年力精壯。弓馬嫻熟。請於歿後仍留本標食糧。

上顧大學士等曰。史孔華在西陲。軍中宣力頗多。今觀所奏。勢難久留。遺疏若到。可即批優

旨。所有家口。着給驛回籍。其親丁食糧。着如所請。

○壬申。禮部以原任大學士馮溥卒。應給全葬。致祭一次。應否與謚。請

旨。

上問九卿。僉言馮溥在閣辦事年久。為人謹慎。上曰。杜立德。馮溥任大學士。才品俱優。馮溥誠為謹慎。亦頗直率。應與謚。但每遇山東事及

山東人。輒冒死相為。爾等亦將此傳諭九卿。令皆知之。

○康熙三十三年七月戊子。吏部題兩江總督傅臘塔。擬加贈太子太保。

上曰。傅臘塔自任總督。居官甚善。于一切人。不徇情面。無所顧忌。克盡厥職。兩江軍民皆極感戴。前總督于成龍。曾廕一子入監讀書。傅臘塔應示恩獎。着加贈太子太保。從優給與。

拜他喇布勒哈番。

○康熙三十五年九月乙卯。禮部奏已故溫州總兵官蔣懋勳應否予謚。請

旨。

上顧大學士等曰。蔣懋勳材力矯健。勤勞茂著。昔朕幸浙江時。彼已貴顯。而不敢忘其平生微賤。愈自謙抑。宜賜之謚。且明示朕旨。俾眾武臣咸取法焉。

○丙寅。吏部奏言正白旗二等阿達哈哈番巴雅思祜犯罪革職。議不允承襲。

上曰。巴雅思祜之父鄂爾莫魯以出征陣亡。朕不忍絕其世職。可與其長子達爾渣承襲。

○康熙三十六年六月乙卯。禮部以故尚書圖納應否與謚。請

上曰。圖納在刑部。勤勞可嘉。且奉命兩徃陝西。獎勵軍士。所行甚善。其予謚。

○康熙三十七年二月己酉。吏部奏言。拖沙喇哈番蔡保以罪革職。其兄泰保有病。不便襲職。議將世職註銷。

上曰。色赫陣亡。歿于王事。若絕其世職。何以勸善。且泰保以病告退。非免罪之員。不可承襲也。其更議之。

○五月乙未。吏部奏言。班布爾善之阿達哈番。無應襲之人。相應註銷。

上曰。此世職係多貝陣亡所授。竟行註銷。情有可憫。倘以幼穉子孫承襲。又未堪効用。其仍留與班布爾善。

○十月戊午。禮部以康熙二十一年祭

陵。時曾遣大臣祭奠。開國諸臣。今應遣官員。請

令內大臣派出。

上諭曰。開國佐運勲臣。朕親臨奠酒。附近若有王墓。并察奏聞。朕雖不親臨。令皇子奠酒。其

五大臣墓在於何所亦察明奏聞

昭陵曰親臨奠酒其穎親王墓遣拜音察克致祭克勤郡王墓遣僖郡王奠酒侍郎努赫致祭楊古里墓遣內大臣鄭亨致祭費揚敦墓遣都統石文瑛致祭厄衣都墓遣吳巴什致祭達爾漢巴圖魯親王墓遣學士溫達奠酒侍衛達爾漢墓遣都統都司喀爾奠酒呵呵

里墓遣內大臣博弟奠酒松郭羅巴圖魯噶費揚古墓遣管翰林院事侍郎阿山奠酒圖爾格墓遣布克韜致祭於是楊古里等三臣之孫領侍衛內大臣公福善掌鑾儀衛事散秩大臣公阿靈阿等固辭

上曰朕之臨奠非僅為爾等之祖乃為

列聖開國定鼎輔佐勲勞也爾等勿辭朕必躬行

○康熙三十八年二月甲辰

賜直隸巡道趙弘燮

御書清惠不羣四大字傳

諭曰爾父趙良棟矢志報國戮力戎行朕至今

追思之以爾兄弟係功臣之子未必玷辱先

人故皆擢用授以文武要職今復以此四字

賜汝嗣後益當砥勵廉隅廣宣惠愛仰副朕

懷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壬寅大學士以總河

于成龍遺疏具奏

上曰于成龍人甚勤慎凡有簡任實心辦事不

憚勤勞効力年久茂績昭著前因患病遣醫

調治今聞溘逝甚惻朕衷作何優卹即着為議

奏

○十一月庚寅吏部題松郭羅巴圖魯二世

孫拉都病退其原襲一拜他喇布勒哈番

及

恩廕二拖沙喇哈番併為三等阿達哈哈番。照雅爾善條奏例將加廕二拖沙喇哈番裁去。其原襲拜他喇布勒哈番應議革。

上諭大學士等曰松郭羅巴圖魯乃開國名臣。草其恩詔官職。朕心不忍。着拉都之子承襲。

○康熙四十年十月甲子

上顧大學士等曰前因襲職事朕曾經諭該部

但殘疾之人即將其職另襲他人則殘疾者無由自養其先立功之人亦屬可憫嗣後應襲職之人若有殘疾仍令襲職但不與食俸止給錢糧俟其子孫應襲之年再令承襲若無子孫俟其本身故後再令他人承襲則公差無悞其先立功之人亦得沾恩可傳諭吏部○十二月庚申吏部題襲職案內有革職名保住者無嫡親兄弟其拜他拉布勒哈番

照例議革。

上曰。保住世職。因其父鈕莫淳出征効力陣亡。而給與者。這世職仍與保住之子渣爾賽承襲。

○康熙四十一年三月丁亥。大學士伊桑阿等以陝西西寧總兵官張岳遺疏請

旨。

上曰。張岳應著勞績。人材頗優。且不憚勢要。騎

射亦嘉。可予以優旨。其子并議所以叙用之。

○十二月乙未。兵部以廣東提督殷化行條奏海寇事。遵

旨。問總兵官張玉麒等。據稱此事現有成例。惟在再加嚴禁。應將殷化行革職。

上曰。殷化行軍前勞績甚著。若革職殊為可矜。着以軍功所得官職原品休致。劉虎從寬免死革職。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戊戌兵部覆土司田舜年請以伊職令其嫡子田昞如承襲其
次子田旻如請調入京以備使令至給伊
勅命請請免繳部與例不符議不准行

上曰逆賊吳三桂作亂之時田舜年一心効加
頗有勞績着依所請令伊長子田昞如襲職
原領勅命亦着免繳部其次子田旻如着來
京効加

○十月庚寅兵部覆都御史溫達等所審貴
州威寧總兵孟大志草職擬徒

上謂大學士等曰孟大志着革去總兵所有拖
沙喇哈番係照木多地方出兵軍功所賜之
職仍着留之其罪款亦從寬免

○十二月乙亥

上命領侍衛內大臣公阿靈阿等監試千總郭
義等馬步射俱劣具奏

上曰郭義應革退。但伊有勞績。且帶傷痕。着留任。

○康熙四十三年。九月庚申。吏部奏正黃旗領侍衛內大臣二等伯巴圖病故。其

恩詔所得之官。議照例銷去。又正白旗一等侍衛二等伯伊雷身故。其三次

恩詔所給之官。亦議銷去。

上曰。伊等之祖立功最多。着將恩詔所給之官

俱准與其子承襲。

○十一月辛亥。川陝總督博濟題。參涼州總兵官魏勳年老。

上曰。魏勳于軍前甚有勞績。兵民亦皆愛戴。即今此等人材。西陲亦復有幾。如果老邁。令具呈請休可也。何必題參。本着發回。

上又曰。魏勳及師帝賓。麥良。壘俱係舊臣。詎可輕言參劾。前者佛倫任總督時。亦欲參師帝

賓曾面奏朕前。朕不之許。如此等人。皆劾而
罷之。恐其餘寒心。果有任用之處。若等俱非
易得也。至提督潘育龍亦好。武臣中若一介
不取。操行俱全者。實難得之。但不犯法。不貪
冒。即已矣。且本朝邊疆武臣。在地方不生一
事。與文臣同心効力。兵民協和。自古誠少。
上又曰。今經歷戰陣之大臣。日漸零落。至于海
戰。又不得比于江湖。前者福建海島為寇。來
降本朝者。皆知海戰之法。今亦少矣。此可不
留意乎。馬齊等奏曰。
聖慮誠深且遠也。

○康熙四十四年二月辛巳。奏事治儀正存
住等傳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原任刑部侍郎勵杜訥。向
在南書房効力二十餘年。為人敬慎。積有勤
勞。絕無過譴。其品級雖不在予謚之例。向者

原任侍郎沈荃曾經予謚。今勵杜訥亦着賜謚。可會同禮部議奏。於是大學士等會同禮部覆奏。奉

旨賜謚文恪。是日

上駐蹕靜海。

遣乾清門一等侍衛副都統馬武往祭其墓。

○三月丙辰。

上召原任夔陵鎮總兵官嚴弘之子文昭、文烈

入

行宮。問其家計。因

命奏事治儀正存住。

召集鎮海將軍馬三奇及江西南昌總兵官高

文熠等傳

諭曰：原任夔陵鎮總兵官嚴弘，曩在行間，勤勞効力，年老休致，今已病故。觀其二子幼甚聰敏，但家貧可念。若交地方官存卹，似為太過。

今交織造府郎中李煦教其讀書。以視後來福命如何。可于衆升前論之。

○壬戌。

上諭大學士馬齊等曰。原任禮部侍郎高士奇。在南書房効力三十年。為人謹慎勤勞。並無過愆。以品級不至與謚。朕軫念舊臣。原任刑部侍郎勵杜訥。已照侍郎沈荃例予謚。今高士奇亦應與謚。以示特恩。爾大學士可會同

禮部議奏。尋奉

旨。予謚文恪。

○四月己巳。

上駐蹕杭州行宮。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原任翰林院侍讀徐倬。年逾八旬。學問淵博。念其侍從多年。應特加恩。授以侍郎職銜。爾大學士可會同吏部議奏。于是大學士等覆奏。應加禮部侍郎職銜。

詔可。

○己丑。

上駐蹕江寧。辛雨。花臺見有原任兩江總督傅喇塔祠。

特書兩江遺愛四大字匾額。令懸之。復

諭總督阿山將軍鄂羅舜等曰。傅喇塔居官甚優。其參劾人雖多。皆無怨者。大有氣節。實心効力。朕因是特書匾額賜之。爾等刊畢。可親

懸其祠內。此匾額之字。可善加封裹。付其子藏之。

○五月壬午。理藩院題倫馬班第擬立紋副都統阿迪等議革職。奏摺錯誤。不行察出。都統丹津等議各降二級調用。

上曰。阿迪着革職留任。阿育士人材矯健。其官乃在昭木多陣前立功所得者。不得革退。着從寬留任。丹津桑格俱降二級留任。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辛未。

上謂大學士等曰。李芳述乃今天下提鎮中之冠。人材雄健。用兵精熟。今年近八旬。効力有年。應加官保。授以將軍之號。使彼及身顯榮。爾等可議奏。李芳述雖兼都督銜。其有無世襲官。可一併查奏。

○四十六年正月辛巳。理藩院為畢立滾胡喇叩

閣請襲伊父俄齊爾達爾漢之職。議不准行。上曰。俄齊爾奉使至葛爾丹。極其効力。可准其子襲職。

○二月庚戌。

上曰。聞福建巡撫病。李斯義病故。李斯義居官甚優。雖同為山東人。而與他人胆大者不同。至總督梁鶴。將軍祖良璧。居官亦俱善。觀將軍朱滿病已深矣。南方人多好用人。參有為

參所悞而受惠者人參雖補豈可輕用耶

○四月庚子禮部題原任福建巡撫李斯義

卹典

上曰山東人多大胆惟李斯義極其謹慎雖歷任未久而居官甚優着予全葬

○壬寅吏部題原任護軍叅領緣事革職鄂

三所存三等阿達哈哈番襲職事查得鄂三無近族應罷之人議照例除其世職檔

冊之名

上曰鄂三阿達哈哈番係伊父鄂泰巴圖魯軍所授鄂三亦屬賢員由衆人牽連問罪此職仍留與鄂三着効力行走

○五月戊寅理藩院議覆土默特都統孟果

爾叩

閣事伊父原任都統巴扎爾並無及官功牌且已經將功抵罪今妄行捏控不合議罪

應罰

上曰孟果尔之父巴扎尔効力行間之處將功抵罪之處俱係寔事着從寬免議處是日上諭滿漢九卿曰朕今年南巡閱河沿河百姓無不感戴稱頌靳輔者靳輔所修工程堅固不必言矣開中河而糧船免行一百八十里之險此可以尋常目之乎前後總河皆不能及地方人有為靳輔立碑之意但不敢言即

靳輔歿已十餘年無有為之奏舉者其子孫皆庸劣朕並不徇庇然其功不可泯也又謂大學士等曰爾等可將應加官保及世職處撰擬上傳呈覽越二日庠辰大學士等擬進上諭曰朕屢念河防屢行親閱凡自昔河道之源流及歷來治河之得失按圖考蹟靡不周知粵從明季寇氛決黃灌汴而橫流橫溢歲久不治迄于本朝在河諸臣皆未能殫心修

築以致康熙十四五年間。黃淮交滂。海口漸淤。河事幾于大壞。朕乃特命靳輔為河道總督。靳輔自受事以後。斟酌時宜。相度形勢。興建堤壩。廣疏引河。排衆議而不撓。竭精勤以自効。于是淮黃故道。次第修復。而漕運大通。其一切經理之法。具在。雖互後河臣。互有損益。而規模措置。不能易也。至于創開中河。以避黃河一百八十里^端過悍之險。因而漕輓安

流。商民利濟。其有功于運道民生。至遠且大。朕每泣河干。徧加諮詢。沿淮一路軍民感頌。靳輔治蹟者衆。口如一。久而不衰。夫人臣有大建樹于國家者。獎勵酬庸。宜從優渥。雖賜卹易名。已循彝典。尚應特予褒敘。賚以殊恩。靳輔着加贈太子太保。仍給世職。拜他喇布勒番。用彰朝廷追美勞臣之典。為矢忠宣力者勸。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六月甲戌。大學士馬齊等覆請為改黃冊
事。內準塔巴圖魯之侄孫邁圖一等精奇
尼哈番及薰果羅之子阿密達一等阿達
哈哈番世職。照例不准承襲。應將伊^等管世
襲名冊名銷去。

上曰。邁圖之職。乃準塔巴圖魯登平道城得巴
圖魯名號授此官階。阿密達之職。乃薰果羅
立功所授官階。若因無應襲兄弟。即行革去。

朕心不忍。着另查應襲之人具奏。

○十月丙午。先是吏部以厄勒布世職。應令
其次子厄爾欽承襲具奏。

上曰。此事可如議。厄勒布之父塞鈕。甚着勞績
有名之人。其子孫為誰。今果安在。着察明以
聞。至是吏部察其子孫覆奏。

上曰。塞鈕之孫。可交該旗大臣引見。再此內無
嗣者。其職何人承襲。或竟不復承襲。令再察

奏。尋吏部察其世系。及有無承襲。并以其孫阿爾泰等職名覆奏。

上喜阿爾泰之為人。命授以額外叅領。俟有缺出補實。

○十二月戊戌。吏部議以緣事革職天保之伯爵。應照例無胞弟兄者。不准承襲。將世襲檔冊名銷去。

上曰。此職乃撫順額駙李永芳本身軍功所得。永芳勞勩丕著。朕不忍削其職。爾等可令都統李正宗。喚彼族人。問何人當承襲。再來具奏。

○四十七年閏三月戊寅。吏部覆請原任江寧將軍朱滿。所有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番番之職。議准其子陳貝承襲。上曰。朱滿人才壯健。行間顯著勞績。簡任將軍。正將任用。溘然淹逝。殊為可憫。着于彼世職。

再加一拖沙喇哈番為三等阿達哈哈番准其子承^陳員承襲。

○丙子吏部議覆傅泰所有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之職已經緣事革去察定例內世襲官緣事革斥者其職與親弟兄承襲若無親兄弟者將職銷去傅泰既無親兄弟其世襲冊內應除名。

上曰傅泰世職念伊父傅成格効力陣亡所授着仍留于傅泰傳其給俸。

○丁亥正黃旗滿州副都統查爾圖等以佐領雅圖休致其缺或令蘇爾厚之子孫補授或令達理善之子孫並行引見。

上並命引見越八日以雅圖之子雅爾泰揚柱達理善之孫代奇里巴雅爾多善阿哈占等引見。

上曰達理善自披甲時登城有功可將伊孫代

奇里為正。雅圖之子雅爾泰為陪嗣。後伊等佐領缺出。將此兩家子孫俱行引見。爾等存案。并行文該部令識之。

○四月戊午。大學士馬齊等覆請吏部以病故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多爾濟塞楞之弟查木顏。呈稱我父卜勒當但攻五東蒙陰縣時先登板城。因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之職。給巴圖魯之號。又過三次

恩詔。以拜他喇布勒哈番為二等阿達哈哈番後。我父因獲罪革去一他拜他喇布勒哈番。及巴圖魯之號。但所革去者並未分晰。本身勞績所得官職及

恩詔所給官職。乞鑒我父卜勒巴圖魯矜而恤之等語。今議卜勒既革去巴圖魯之號。則本身勞績所得官職已經革去。其現存之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仍應

照例不准承襲。世襲冊內理當除名。

上曰：此職在昔犯事議降時，部中並未分晰。恩詔所加之職，本身功績之職，今不准承襲。殊為冤苦。著仍以應襲之人承襲。

○七月丙子，吏部覆請原任都統趙珣二等阿達哈哈^著之職，除去恩詔所加官職。以所剩拜他喇布勒哈番。准令伊子趙世昂承襲。

襲

上曰：趙珣之父趙國祚休致之後，告請從軍。各處都有功績。著將彼軍功查奏。八月戊午，遵旨查出趙珣之父趙國祚休致之後，任江西提督行間効力者十八次。

上曰：趙國祚休致後，復告請從軍。各處効力勞績既多，著存三次恩詔所加官職。准其孫趙世昂仍襲二等阿達哈哈番。

○七月丙戌吏部覆請原任護軍都統桑噶禮拖沙喇哈番之職議令伊子承襲

上曰桑噶禮行間効加今又遠差病起殊為可矜着加一拖沙喇哈番為拜他喇布勒哈番與其子蘇張阿承襲

○四十八年四月癸卯九鄉遵

旨查得律內開載絕嗣家產無承受之人者入官等語已故工部尚書楊義家產無承受

之人則其家產理應入官但楊義無子祭子嗣誠甚可憫應行文該撫將入官田內酌撥二百畝交彼家人為祭掃墳之用若無家人則擇其里中老成之人交付與彼亦令逢時祭掃墳墳該縣官不時行查務使先臣得霑寔惠至前所估田價短少免其駁增

上曰此議甚善着交該部

○十一月丁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故大學士熊賜履除照例賜卹外當特差官臨視其喪着遣部院滿漢司官各一員前往不必差內府官員

○十二月戊戌

上謂大學士等曰部院休致大臣內馬爾漢之外又有安布祿溫代此外更有誰耶爾等各將本旗所知者陳奏揆叙奏曰正黃旗有原

任尚書馬爾圖

上謂揆叙曰漢大臣內舊臣誠無有前于陳廷敬者其次張玉書年亦甚久揆叙奏曰

皇上諭旨極是陳廷敬外無舊臣矣陳廷敬熊賜履皆同科進士

上曰然朕知之又

問曰現任大學士內猶有張玉書同年乎揆叙奏曰無張玉書同年者

○四四十九年三月乙亥吏部題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王企靖員缺現在無應補之人請暫行傳補

上曰觀漢大臣俱已年邁繼此可用者難得其人今直隸之人為大臣者無一人矣昔直隸大臣魏裔介李蔚杜立德王熙梁清標等俱好杜立德已有所見必行陳奏雖在朕前亦不退讓嘗為尚之信事當朕前固爭其人甚

忠直李蔚擬上傳甚佳凡朕諭旨一字不苟任大學士時殊為勤勞近有其孫由吏部引見主事今在何部着查奏朕將用之越翌日丙子大學士溫達等遵

旨查得李蔚嫡長孫李敏啟現任工部主事其父李其凝曾任戶部郎中其次叔李其恕曾任廣東肇慶府知府俱已身故其季叔李其旋現在候補知縣并以提督四譯館

少卿無應補之人。請暫停補。原疏覆請。
上曰。李敏啟着補授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
溫達奏曰。

皇上因李蔚勤勞而優擢其孫如此。

高厚之恩。亘古未有。不但李敏^啟多方効力不

能仰報。即臣等及舉朝諸臣亦皆念

皇上隆恩。不勝感激。能不交相勸勉乎。

○十月庚辰。大學士等覆請告休。禮部侍郎

田種玉所奏。今歲春間

皇上駐蹕易州時。

諭巡撫各道員助臣。今巡撫趙弘燮遣易州吏

目杜鳴佩將各官所助銀兩送至。臣目足

疾不能行走。繕本遣次子候選州同田世

元賚俸具奏謝

恩。

上曰。田種玉係順治年間進士。深可軫念。其子

田世元候選州同着即補用

○十二月戊辰兵部議覆海澄公黃應纘所奏伊父黃芳泰授為總兵承襲公爵在籍病故二十餘年尚未營葬請

皇上賜卹議行文該督查題到日再議

上謂大學士溫達曰平定三逆檔案俱明白存部黃應纘之祖黃武

世祖章皇帝時曾遣人令伊投降海寇鄭芝龍

作書給黃武曰北京將失爾勿降故黃武未降後鄭芝龍之子鄭成功寇鎮江瓜州羅托具子總兵官梁化鳳內外夾攻大破之餘賊敗北投黃武黃武獻海澄縣歸順因封為海澄公黃武故後公爵與伊子黃芳度承襲黃武之弟有二子長子黃芳世次子黃芳泰芳世自一等侍衛授廣東總兵官耿精忠叛時遣人招降黃芳度芳度不降堅守漳州舉家

被害。芳泰逃至廣東請兵。值尚之信叛。芳泰同伊兄芳世巡撫楊熙力戰而出。黃芳泰等各處請兵。實心効力。朕知之甚明。部中亦有檔案。又何必行查。本着發還。查明部檔。再議具奏。越十四日甲戌。兵部議得海澄公黃應纘。奏稱伊父黃芳泰。授總兵承襲公爵。在籍病故二十餘年。乞

皇上賜卹等語。查得黃芳泰於逆賊耿精忠叛

時。舉家殉難。堅守地方。以圖恢復。應將黃芳泰賜卹之處。交與禮部議奏。

上曰。這所議甚疎畧。伊等効力行走。及投誠始末。俱明載部冊。今並未開寫明白。原本發還。着將黃芳泰履歷逐一查明。再議具奏。

○庚辰。大學士溫達等遵

旨。議奏順治年間進士內。休致原任侍郎章雲鷺等八員。俱現有原銜。似屬無庸再議。原

任尚書王士禎等六員。俱係因公註誤。降級革職。應否施

恩。給還原官。伏候

上裁。原任推官錢黯等四員。皆被叅革職。似屬無庸再議。

上曰。朕每因舊臣漸次衰謝。時切軫懷。爰命內閣詢問。順治年間進士王士禎等六員。今皆年耄。深可憫念。伊等皆以公事註誤。屏廢。俱

着復還原職。

